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8頁。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計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瞭解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擴散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測量體溫
- 建議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4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17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8
V. 推薦意見	18
附錄一 -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I-1
附錄二 -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II-1
附錄三 - 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IV-1
附錄五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有關防控其擴散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4攝氏度或根據檢疫隔離令需佩戴電子追蹤腕帶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部時須全程佩戴外科醫用口罩，並保持安全距離落座。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透過使用帶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乃針對選擇接收實物通函之股東。或者，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投資者中心」部分下載。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若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存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子郵件：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號碼：(852) 2849 3399
傳真號碼：(852) 2849 3319

釋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中證監」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普通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731,666,448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股份將於科創板上上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就不超過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初始發行人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數目人民幣股份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
「監管批准」	指	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證監、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的批准或決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股份」	指	投資者於中國以人民幣認購並將於科創板上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配發及發行人民幣股份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
(2)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資料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1.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後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1) 人民幣股份的性質：

人民幣股份將為普通股股份，由目標認購人(如下文所述)以人民幣認購，將於科创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有關人民幣股份將與香港股份形成同一類別普通股。

人民幣股份將為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相同(每股0.02港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

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為同一類別。

(2) 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數目：

建議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的初始數目不超過1,731,666,448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之日)已發行股本經過發行及配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人民幣股份擴大後股本之15%。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可授出涉及不超過初始發行人民幣股份15%的有關數目人民幣股份的超額配股權。相關人民幣股份均為新股份，且將不涉及轉換現有股份。

人民幣股份的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連同保薦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惟須受與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及市場狀況所規限。倘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前有任何股息或將資本儲備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則將調整將予發行之人民幣股份數目。

(3) 目標認購人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人民幣普通股股票賬戶的合格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的認購者除外)，或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投資者適當性規定的其他合格中國境內自然人投資者。

倘任何上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

(4) 發行方式

本公司將採取網下配售及網上認購結合的方式，或中國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份)。

(5) 定價方式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定價將遵循市場化原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確定，最終定價方式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確定。

為確保發售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於確定最終發行價時會參考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ii)汽車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香港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iv)中國股市的市況；及(v)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倘發行價低於香港股份的交易價，董事會於考慮市況、本公司屆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比公司於二級市場的交易價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股份不得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由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面值為每股0.02港元，人民幣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低於每股人民幣股份0.02港元。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人民幣股份的最低發售價的規定。

(6) 保薦人及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7) 承銷主要條款

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式承銷。

(8)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a)新車型產品研發項目；(b)前瞻技術研發項目；(c)產業收購；及(d)補充營運資金。

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述所得款項作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本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用途。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相關項目。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補償之前承擔的資金、隨後補足本集團就上述項目所需的未償還投資及結清餘下款項。

(9)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完成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制度分配利潤。

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形成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10) 人民幣股份上市地點

科創板。

(11) 決議案的有限期

自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特別授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有關人民幣股份的詳情如下(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取決於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其後的變動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

(1) **同一類別：**人民幣股份將為與現有香港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相同，均為0.02港元，以及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及資產回報權。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

(2) **股東名冊：**

a. 人民幣股份將登記在保存於中國上海的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國股東名冊**」)內，由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國結算管理。人民幣股份不會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現時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

b. 為求完整，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東名冊將繼續保存於香港，不會載入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詳情。

c. 受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所限，股份將無法於香港股東名冊與中國股東名冊之間轉移。

(3) **股份存管處：**

a. 人民幣股份將存放本公司人民幣股份存管處中國結算。

b. 為求完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或受委人)將繼續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股份的存管處。

董事會函件

- (4) **人民幣股份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亦無法轉入香港股東名冊：**人民幣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僅供發行予中國的投資者以便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人民幣股份將無法遷離中國境外以於香港交易，亦不得轉入香港股東名冊。
- (5) **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之間不得相互轉換：**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不可相互轉換。
- (6) **股息：**本公司預期，獲宣派的股息將須在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前兌換為人民幣，並計劃於中國開立指定戶口，以就應付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進行匯款、兌換及付款。有關股息將存入該指定戶口，然後兌換為人民幣，再將之分派予人民幣股份持有人。
- (7) **中國監管涵義：**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主管部門的豁免所規限，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上市後持續監管實施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中證監頒佈《關於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託憑證試點若干意見》。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待：

- (1)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
- (2) 已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獲得必要監管批准。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其他決議案

(i) 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登記、備案或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之批准或同意；
- (2) 草擬、審閱、修改及簽署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委聘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參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專業人士等；以及釐定及支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費用等；
- (3)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議案，按照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與承銷商協商基於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況確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發行時機、價格區間之市場詢價、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可能的策略配售(包括配售率及目標認購人)以及其他有關的具體事項；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需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及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4)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對建議投入項目的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 (6) 根據需要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專用賬戶，並簽立相關文件；
- (7) 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實際情況相應修改或修訂內部管理政策的相關條款(如涉及)；
- (8) 完成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後，辦理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人民幣股份上市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過程中需簽署的各項文件；
- (9) 倘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法規或政策頒佈新規定，則根據該等新規定對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相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及
- (10) 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並授權再轉授權力予董事長、副董事長或高級行政人員單獨或共同處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該項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ii)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相關內部控制規則進行利潤分配；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可按全體股東(包括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香港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iii)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基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股份)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維護投資者尤其廣大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需要，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

董事會函件

體制改革的意見》、《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動議股東採納建議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關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為更好地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會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股份)並在科創板上市出具若干承諾，有關承諾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人民幣股份)並在科創板上市時生效。董事建議股東授權再轉授權力予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高級行政人員，單獨或共同釐定本公司提供的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v)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為更好地保護投資者(尤其是廣大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制定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將提交予股東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相關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i)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決議案。

如上文「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1.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第(5)段所述，由於人民幣股份之發行價尚未釐定，故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將用於：

- (1) 新車型產品研發項目：所得款項的約40%投向新車型產品研發項目，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線，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 (2) 前瞻技術研發項目：所得款項的約15%投向新能源、車聯網、智能駕駛等前瞻性技術研發項目，以持續提升相關領域技術儲備，助力本集團長期發展；
- (3) 產業收購：所得款項的約15%用於潛在的工廠或產業鏈上下游相關創新企業等境內標的的收購，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
- (4) 補充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的約3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

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超過上文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則本公司將動用多餘資金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按照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用於有關目的。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的實際資金不足，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上述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該等項目，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有關所得款項補償之前承擔的資金，隨後結清上述項目的餘下款項。

(vii) 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

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為更好地保障投資者（尤其是廣大中小投資者）的權益，建議股東批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證監公告第31號[2015]—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而制定有關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具體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viii) 有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由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待批准上文「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的事項—1.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載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中英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x) 有關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由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股東批准制定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x) 有關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由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股東批准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後生效。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其他資料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就參考及闡示用途而言，假設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731,666,44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本公司股本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前概無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人				
人民幣股份	-	-	1,731,666,448	15.00%
香港股份	9,812,776,540	100.00%	9,812,776,540	85.00%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香港股份	4,076,173,000	41.54%	4,076,173,000	35.31%
—公眾持有的香港股份	<u>5,736,603,540</u>	<u>58.46%</u>	<u>5,736,603,540</u>	<u>49.69%</u>
合計	<u>9,812,776,540</u>	<u>100.00%</u>	<u>11,544,442,988</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8.46%。假設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全部1,731,666,448股人民幣股份獲批准並實際發行，而所有股份乃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且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就發行後之股份總數而言，公眾持有人民幣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15.00%，公眾持有香港股份的百分比預期為49.69%，及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人民幣股份及香港股份合計）預期為64.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建議訂立有關認購人民幣股份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6,447百萬港元	作本集團業務發展 及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尚未使用，且將按 擬定用途使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上海證券交易所於批准申請後，將向中證監申請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註冊。於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經中證監同意註冊及完成人民幣股份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申請批准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及交易。人民幣股份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擴闊本公司集資渠道、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之豁免

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授出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

董事會函件

(1) 有關人民幣股份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次性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與香港股份屬同一類別，惟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一次性豁免，因此在以下條件下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20條及第13.26條尋求根據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a) 修訂上市規則第6.12條，以使以下列方式獲得股東就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事先批准的規定：(i)於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前，佔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相關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數；及(ii)佔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條有權親自及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不超過10%的反對票數，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b) 修訂上市規則第6.15條，以使符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自動於香港聯交所撤回上市的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 (c) 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此(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20%；及(ii)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人民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人民幣股份數目的20%；及
- (d) 進一步修訂上市規則第13.36(2)(b)條，以使股東(包括香港股份持有人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據此(i)僅可購回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購回香港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10%。

(2) 有關公司通訊的豁免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i)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以及通過其他指定通訊渠道(如指定中國報章)發佈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將構成實際發送至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及(ii)及本公司毋須(a)向各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尋求明確且正面的書面確認可使用電子方式作出公司

董事會函件

通訊；及(b)向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發送通函印刷本，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公司通訊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持有人。

(3) 有關過戶證明規定的豁免

由於人民幣股份在科创板過戶可由(i)交易過戶(即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賬戶的雙方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紙交易平台進行，其不涉及任何證書、臨時文件或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及(ii)非交易過戶(包括由於繼承、饋贈及財產劃分的股份過戶，據此相關申請人須提交中國結算要求的材料以完成過戶，而中國結算作為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人民幣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保管人，將就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提供針對證明或臨時文件及分拆可放棄權利的文件進行過戶認證的服務)進行，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於若干時限內完成有關過戶認證的規定將僅適用於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的非交易過戶。

(4) 有關證券登記服務規定的豁免

由於中國結算將為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提供證券登記服務，以及鑒於人民幣股份可於科创板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而不需股票以證明其所有權，故毋須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使上市規則第13.59條及第13.60條有關證券登記服務的規定僅適用於香港股份。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方法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上文所述之其他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健全利潤分配制度，明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對股東的分紅回報，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上市後(含發行當年)適用的《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施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應充分考慮和聽取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經營發展形勢及業務發展目標、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 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具體計劃

公司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在此基礎上，公司將結合發展階段、資金支出安排，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採取現金、股

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可適當增加利潤分配比例及次數，保證分紅回報的持續、穩定。

(一)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

- 1、 該年度實現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
- 2、 公司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上述條件均滿足時，公司該年度應進行現金分紅；否則，公司可以自行決定該年度是否進行現金分紅。

(二) 公司現金形式分紅的比例與時間間隔

公司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如公司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取現金分紅的，每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分紅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實施以下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每股淨資產偏高、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進行股利分配的，應當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四、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實施。

公司認為有必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將修訂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五、 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 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鑒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預案，就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作出如下安排：

(一) 啟動和停止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1、 啟動條件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起36個月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公司股份總數；且若因除權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盤價與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盤價應做相應調整，下同)且同時滿足監管機構對於增持或回購公司股份等行為的規定，則公司及相關主體應按本預案啟動以下穩定股價措施，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2、 停止條件

在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的實施期間內或實施前，如公司股票連續3個交易日收盤價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時，將停止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穩定股價具體方案實施完畢或停止實施後，若再次觸發穩定股價預案啟動情形的，則再次啟動穩定股價預案。

(二)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當上述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成就時，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依次採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穩定公司股價：公司回購股票；控股股東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在上述穩定股價措施中，公司將優先選用公司回購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購股票將導致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等情況下依次選用控股股東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票的方式。但選用增持股票方式時不能致使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東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要約收購義務。

1、 公司回購股票

公司以穩定股價為目的的回購股份，應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

公司全體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控股股東承諾，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回購股份相關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或表決權)。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須經股東大會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的方案後，公司應依法通知債權人，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證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門報送相關材料、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在完成必需的審批、備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後，方可實施相應的股份回購方案。自穩定股價方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公司將通過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股票。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且公司單次回購股票數量不超過回購前公司股份總數的1%；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的數量不超過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2%。

2、 控股股東增持股票

當公司股價觸發啟動條件後，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且控股股東增持股票不會致使公司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控股股東應在啟動條件觸發或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等義務後，控股股東將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增持股數區間、增持價格區間、期限等實施增持。

控股股東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不得低於自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20%；單次或連續十二個月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超過自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累計從公司所獲得現金分紅金額的50%；且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120%，若本項與上述兩項發生衝突，以本項為準。

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實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資金支持。

3、 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

如公司在已實施回購股票或控股股東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仍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10個交易日內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該方案應當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在履行相應的公告、備案等義務後，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在滿足法定條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規定的增持股數區間、增持價格區間、期限等實施增持。

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資金不少於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的20%；單次或連續十二個月用於增持公司股票的資金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的50%；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120%，若本項與上述兩項發生衝突，以本項為準。

公司不得為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資金支持。

若公司上市後3年內新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將要求該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預案的規定簽署相關承諾。

(三) 相關約束措施

在啟動穩定股價措施前提條件滿足時，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上述預案採取穩定股價具體措施，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公開說明未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東、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諾，則公司可將控股股東增持義務觸發當年及後一年度的現金分紅(如有)，以及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及後一年度的薪酬予以扣留，同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其實際執行上述穩定股價措施或採取其他有效的補救措施為止。

上述承諾為相關責任主體真實意思表示，相關責任主體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相關責任主體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倘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鑒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公司承諾將採取如下措施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從而增加未來收益,加強投資者回報。同時,公司特別提醒廣大投資者,公司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具體措施如下:

1、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公司制定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明確公司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募集資金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便於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監管和使用,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規範、有效地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從根本上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

2、 鞏固並拓展公司主營業務,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產負債率及財務風險將有所降低,公司資本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加強,從而保障公司穩定運營和長遠發展,符合股東利益。隨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資金實力進一步提升,公司將大力推進技術研發,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3、 積極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盡快獲得預期投資收益

公司已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該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緊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有利於擴大公司整體規模、產品優化並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提高公司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項目建設進度，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收益，提高股東回報。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致力於加強內部控制建設，繼續完善並優化經營管理投資決策程序，提高日常經營效率，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5、 進一步完善現金分紅政策，注重投資者回報及權益保護

公司進一步完善現金分紅政策，並在公司上市後適用的《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時，制定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尊重並維護股東利益，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

如公司違反上述承諾，將遵照另行出具的《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關於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約束措施的承諾函》承擔相應責任，同時向投資者提供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

附錄三 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

投資者的利益，並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補充承諾或替代措施。

倘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特此承諾。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章程封面、標題及章程大綱正文			
1.	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章程細則			
2.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3.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以及/或者 <u>上交所</u> (視情況而定)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以及/或者 <u>上交所</u> (視情況而定)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並經不時修訂
4.	(不適用)	<u>「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u>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5.	(不適用)	<u>「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中國證監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6.	(不適用)	<u>「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u>	「人民幣普通股」指本公司向中國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作為交易幣種的股份。
7.	4. 按照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發行。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只要有認可結算所(就其身份而言)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4. <u>按照受限於</u> 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 <u>任何指示明確授權</u> ，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發行。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只要有認可結算所(就其身份而言)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4. 受限於該等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明確授權，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連同或附帶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發行。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將股份贖回的條款發行。只要有認可結算所(就其身份而言)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8.	<p>5.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有認可結算所(就其身份而言)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若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p>	<p><u>5.受限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批准或授權</u>，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有認可結算所(就其身份而言)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若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p>	<p>5.受限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有認可結算所(就其身份而言)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若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9.	<p>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或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議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議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以及／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71A條和第71B條)，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而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或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議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議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7. 在公司法、任何其他法律以及／或者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71A條和第71B條)，或在並無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而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按比例，或按同一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議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協議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選擇將予購回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方式的收購僅可根據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10.	<p>7A.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p>	<p>7A. 受限於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p>	<p>7A. 受限於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1.	9.(a)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a)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 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贖回的條款和方式由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決定。	9.(a)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股份贖回的條款和方式由股東大會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決定。
12.	11.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該等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1.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該等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處置， 董事會 本公司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1.股份處置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該等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處置，本公司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13.	(不適用)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14.(f)條 <u>本公司依據上交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u> 在上海，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14.(f)條 本公司依據上交所提供的憑證建立人民幣普通股的股東名冊。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名冊的存放地在上海，並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股東名冊是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法證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4.	<p>股票</p> <p>16.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該人士要求及支付。</p> <p>(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可就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餘下股份數目(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親手送交或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p>	<p>股票</p> <p>16.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該人士要求及支付。</p> <p>(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可就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餘下股份數目(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親手送交或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p> <p><u>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向股東派發股票,則可免於適用前述規定。</u></p>	<p>股票</p> <p>16.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則在該人士要求及支付。</p> <p>(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可就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餘下股份數目(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親手送交或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p> <p>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向股東派發股票,則可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15.	(不適用)	<p><u>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的第38B條</u></p> <p><u>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股份。</u></p>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的第38B條</p> <p>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公司的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可以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允許的方式,通過互聯網系統電子方式轉讓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6.	<p>更改股本</p> <p>63.(a)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p>(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p> <p>(ii)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p>	<p>更改股本</p> <p>63.(a)本公司可不時<u>經股東大會批准</u>以普通決議案：</p> <p>(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p> <p>(ii)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p>	<p>更改股本</p> <p>63.(a)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大會批准：</p> <p>(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p> <p>(ii)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惟須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iii)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iii)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iii)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7.	<p>借貸權利</p> <p>64.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p>	<p>借貸權利</p> <p>64.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71A條和第71B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p>	<p>借貸權利</p> <p>64.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71A條和第71B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p>
18.	<p>借貸條件</p> <p>65.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的方式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p>	<p>借貸條件</p> <p>65.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71A條和第71B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的方式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p>	<p>借貸條件</p> <p>65.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71A條和第71B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的方式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19.	(不適用)	<p>增加以下條款作為第71A條股東大會的職權</p> <p>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u>任命及罷免董事(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u></p> <p>(2) <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u></p> <p>(3) <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4) <u>審議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u></p> <p>(5) <u>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數以及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u></p> <p>(6) <u>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u></p> <p>(7) <u>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u></p> <p>(8) <u>對公司聘用、解聘核數師作出決議；</u></p> <p>(9)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u></p>	<p>增加以下條款作為第71A條股東大會的職權</p> <p>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章程細則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p> <p>(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p> <p>(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4) 審議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p> <p>(5)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減少公司授權發行股份數以及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p> <p>(6)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7)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p> <p>(8) 對公司聘用、解聘核數師作出決議；</p> <p>(9)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0)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u></p> <p>(11) <u>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u></p> <p>(12) <u>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13) <u>審議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p> <p>(14) <u>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u></p> <p>(15) <u>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u></p> <p>(16) <u>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所釐定的股份；</u></p> <p>(17) <u>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u></p> <p>(18)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董事會行使。</u></p>	<p>(10)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p> <p>(11)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p> <p>(12)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13) 審議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p> <p>(14)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p> <p>(15)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p> <p>(16)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p> <p>(17)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p> <p>(18)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董事會行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0.	(不適用)	<p>增加以下條款作為第71B條特別決議事項</p> <p><u>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1) <u>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減少授權發行股份總數；</u></p> <p>(2) <u>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通過本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u></p> <p>(3) <u>審議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為免疑義，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的債務而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批准本公司清算的，該等決議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1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u></p> <p>(4) <u>公司法、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p>	<p>增加以下條款作為第71B條特別決議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減少授權發行股份總數；</p> <p>(2) 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通過本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p> <p>(3) 審議批准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為免疑義，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的債務而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批准本公司清算的，該等決議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1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p> <p>(4) 公司法、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不拘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以下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p> <p>(1) <u>審議批准本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p> <p>(2) <u>審議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u></p> <p>(3) <u>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及</u></p> <p>(4) <u>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僅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u>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p>	<p>不拘於本章程細則的其他約定，以下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p> <p>(1) 審議批准本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p> <p>(2) 審議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p> <p>(3) 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及</p> <p>(4)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僅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1.	(不適用)	<p data-bbox="651 287 1018 363">在章程細則的股東大會章節增加以下內容</p> <p data-bbox="651 410 1018 563"><u>72A.股東提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的有關規定。</u></p> <p data-bbox="651 610 1018 687"><u>72B.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u></p> <p data-bbox="651 734 1018 872">(1) <u>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u></p> <p data-bbox="651 919 1018 1057">(2) <u>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及</u></p> <p data-bbox="651 1104 1018 1536">(3) <u>股東以其他方式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需：</u> <u>(i)於(x)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以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ii)遵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通告程序。</u></p>	<p data-bbox="1031 287 1398 363">在章程細則的股東大會章節增加以下內容</p> <p data-bbox="1031 410 1398 563">72A.股東提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1031 610 1398 687">72B.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p> <p data-bbox="1031 734 1398 872">(1)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p> <p data-bbox="1031 919 1398 1057">(2)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及</p> <p data-bbox="1031 1104 1398 1536">(3) 股東以其他方式根據本章程細則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需： (i)於(x)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由該名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以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以及(ii)遵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通告程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u>72C.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提案妥為提交週年股東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當通知。</u></p> <p><u>72D.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往公司秘書收啟。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u></p> <p><u>72E.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u></p> <p>(1) <u>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u></p> <p>(2) <u>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u></p> <p>(3) <u>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及</u></p> <p>(4) <u>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早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u></p>	<p>72C.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提案妥為提交週年股東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當通知。</p> <p>72D.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往公司秘書收啟。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p> <p>72E.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p> <p>(1) 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p> <p>(2)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p> <p>(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及</p> <p>(4)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早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u>72F.如果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股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並未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股東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u>	72F.如果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股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並未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股東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股東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22.	<p>大會通告</p> <p>73.(a)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p>	<p>大會通告</p> <p>73.(a)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u>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非董事會決定予以延期或取消，但董事會應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予以公告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任何被延期的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必須遵守本條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規定。</u></p>	<p>大會通告</p> <p>73.(a)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非董事會決定予以延期或取消，但董事會應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予以公告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任何被延期的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必須遵守本條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3.	(不適用)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的74A條</p> <p><u>若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在任何地點舉行有關大會，改為純粹透過網絡或其他遠距離通訊方式舉行。</u></p>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的74A條</p> <p>若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在任何地點舉行有關大會，改為純粹透過網絡或其他遠距離通訊方式舉行。</p>
24.	(不適用)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85.(b)條</p> <p><u>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85.(b)條</p> <p>股東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合理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25.	(不適用)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85.(c)條</p> <p><u>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選舉董事進行決議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85.(c)條</p> <p>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就選舉董事進行決議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6.	<p>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p> <p>107.(c)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建議、合約或安排……</p>	<p>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p> <p>107.(c)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p> <p>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建議、合約或安排(後文略)</p>	<p>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p> <p>107.(c)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建議、合約或安排(後文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7.	<p>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的一般權力</p> <p>112.(b)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議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p> <p>(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p>	<p>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的一般權力</p> <p>112.(b)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u>受限於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明確表示的規定</u>，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1) (i)<u>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u>，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議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p> <p>(2) (ii)<u>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u></p> <p>(3) <u>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4) <u>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u></p> <p>(5) <u>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6) <u>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授權發行股份和已發行股份的方案；</u></p> <p>(7) <u>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8) <u>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細則的允許或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u></p>	<p>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的一般權力</p> <p>112.(b)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受限於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p> <p>(1) 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議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p> <p>(2)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p> <p>(3)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4)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5)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授權發行股份和已發行股份的方案；</p> <p>(7)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 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本章程細則的允許或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9)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10) <u>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11) <u>制訂本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u></p> <p>(12)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u></p> <p>(13) <u>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u></p> <p>(14) <u>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u></p> <p>(15) <u>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管理層行使。</u></p>	<p>(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1) 制訂本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p> <p>(12)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p> <p>(13) 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p> <p>(14) 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p> <p>(15)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本公司管理層行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28.	<p>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p> <p>123.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定期召開一次會議。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p> <p>123.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定期召開一次會議。<u>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07條的規定</u>，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p> <p>123.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07條的規定，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29.	<p>問題解決方式</p> <p>125.在不牴觸細則第107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p>	<p>問題解決方式</p> <p>125.在不牴觸細則第107條的情況下，<u>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u>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的過半數</u>表決通過。<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u>。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p>	<p>問題解決方式</p> <p>125.在不牴觸細則第107條的情況下，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0.	(不適用)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144.(c)條</p> <p>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應當符合中國境內外匯管理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境內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144.(c)條</p> <p>本公司向人民幣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應當符合中國境內外匯管理的規定，並根據中國境內稅法的規定代扣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31.	<p>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p> <p>145.(a)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p>	<p>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p> <p>145.(a)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p>	<p>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p> <p>145.(a)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p>
32.	<p>董事會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p> <p>145.(c)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p>	<p>董事會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p> <p>145.(c)此外，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p>	<p>董事會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p> <p>145.(c)此外，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本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3.	<p>以股代息</p> <p>147.(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p> <p>(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p>	<p>以股代息</p> <p>147.(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符合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可繼而議決：</p> <p>(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後文略)</p>	<p>以股代息</p> <p>147.(a)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可繼而議決：</p> <p>(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後文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4.	<p>股份溢價及儲備</p> <p>148.(a)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本公司商譽。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p> <p>(b)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p>	<p>股份溢價及儲備</p> <p>148.(a)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本公司商譽。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p> <p>(b)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u>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p>	<p>股份溢價及儲備</p> <p>148.(a)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本公司商譽。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p> <p>(b)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在符合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5.	<p>通知</p> <p>167.(b)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p> <p>(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p> <p>(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托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p> <p>(iii) 核數師；</p> <p>(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p> <p>(v) 聯交所；及</p> <p>(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p>	<p>通知</p> <p>167.(b)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p> <p>(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p> <p>(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托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p> <p>(iii) 核數師；</p> <p>(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p> <p>(v) 聯交所；及</p> <p>(vi) <u>上交所；及</u></p> <p><u>(vii)</u>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p>	<p>通知</p> <p>167.(b)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p> <p>(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p> <p>(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托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p> <p>(iii) 核數師；</p> <p>(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p> <p>(v) 聯交所；</p> <p>(vi) 上交所；及</p> <p>(vi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p>
36.	(不適用)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167.(c)條：</p> <p><u>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後，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發出公告。本公司發給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發佈公告，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若該等通知須同時發送給其他股東的，則參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u></p>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167.(c)條：</p> <p>本公司於上交所上市後，應同時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發出公告。本公司發給人民幣普通股股東的通知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發佈公告，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即被視為已經收到有關通知。若該等通知須同時發送給其他股東的，則參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37.	(不適用)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184條：</p> <p><u>人民幣普通股</u></p> <p><u>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等事項應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如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境內法律法規、中國境內證券監管部門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u></p>	<p>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第184條：</p> <p>人民幣普通股</p> <p>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的發行、上市、登記、交易等事項應適用中國境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如本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維持在上交所上市，本公司應遵守中國境內法律法規、中國境內證券監管部門對紅籌企業的相關要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大會的有關工作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履行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任命及罷免董事(在《公司章程》中允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的情況除外)；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審議批准公司授權發行股份總數的變動及增加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發行股票(含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股權證等影響公司股本的證券)；

- (5)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減少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
- (6)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7)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者通過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核數師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
- (10)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11) 審議批准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 (12)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14)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15)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
- (16) 透過拆細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成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所釐的股份；
- (17)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18)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股東大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董事會行使。

第五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b)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c)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d)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e)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f)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2) 公司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有權按如下規則審批公司的關聯（連）交易：

- (1)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公司(包括併表企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無質押擔保及涉及公司發股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等值美元的交易；
- (2)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涉及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股，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 (3)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按比率測試結果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被豁免)。

第七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下列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5) 《科創板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第九條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公司附帶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二十一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第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若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在任何地點舉行有關大會，改為純粹透過網絡或其他遠距離通訊方式舉行。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一條 股東提出的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1)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知(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
- (2) 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及
- (3) 股東以其他方式適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該等股東需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及本規則發出通知,並且在發出通知之日以及審議其提議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均應為記錄在冊的公司股東,且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含3%)。

第十三條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事務妥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當通知。

第十四條 就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須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送往公司秘書收啟。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前述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

第十五條 股東提出提案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該名股東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以下內容:

- (1) 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
- (2) 該名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
- (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
- (4) 該名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該名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該名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

第十六條 如果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認為有關股東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並未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非董事會決定予以延期或取消，但董事會應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予以公告並說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任何被延期的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必須遵守《公司章程》規定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的規定。

第十八條 儘管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前述第十七所規定者為短，但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1)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2)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第十九條 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聲明，表明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第二十條 如為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如將在該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就此作出聲明。

第二十一條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件，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該名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第二十三條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會議；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周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第二十五條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按上市規則指明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第二十七條 以投票方式表決，即須於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公司章程》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第二十八條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正式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公司之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之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第二十九條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條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記錄在冊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第三十一條 根據上市規則或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倘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第三十二條 如屬記錄在冊的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作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第三十三條 精神不健全或具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頒令指其精神錯亂的股東，可由其受托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指定具有受托監管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上述受托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第三十四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公司股東的人士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第三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三十六條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i)須由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或(ii)由所有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在遵守公司法其他要求的前提下，減少授權發行股份總數；
- (2)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通過本公司新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 (3)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為免疑義，本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的債務而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批准本公司清算的，該等決議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1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
- (4) 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不拘於本規則的其他約定，以下事項需經有權投票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2) 審議批准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3) 減少已發行在外股份數(包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未涵蓋的股票贖回或回購)；以及
- (4)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僅需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三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選舉董事進行決議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章 股東代表

第三十九條 有權出席及在公司會議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第四十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以書面方式發出，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第四十一條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上述兩種情況下)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文件所載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第四十二條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牴觸，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第四十三條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四條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或股東決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撤回有關決定或轉讓委任代表文件所涉及的股份，只要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細則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或股東決定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第四十五條 凡身為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會或其他出席會議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

會議，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人股東。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股東，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有關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委任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公司持有該委任表格或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第九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名單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4) 經表決的決議及投票結果；
- (5) 參會監票人及律師。

公司秘書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如有者)現場出席股東及董事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監票人簽署的投票結果證明書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股票(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倘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與《科創板上市規則》合稱為「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條 受限於《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公司章程》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公司章程》及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但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公司章程》規定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在不損害《公司章程》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受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1) 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議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
- (2) 向任何董事、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3)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4)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授權發行股份和已發行股份的方案；
- (7)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允許或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的重大交易、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12)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核數師；
- (13) 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批准公司發行債券(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可轉股債券除外)；
- (14) 在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決定變更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 (15) 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在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通過適當程序將有關職權授權給公司管理層行使。

第三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第四條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的下列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公司向合併報表範圍外公司提供擔保，且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5) 《科創板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4)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1)(2)(3)項規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

第五條 會議頻次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個季度定期召開一次。

第六條 會議通知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惟須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為期至少14日的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

第七條 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兩名董事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代理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代理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

第八條 會議主席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任期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公司章程》應輪席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條 決議效力不受董事資格影響

儘管事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併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第十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第十一條 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效力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由彼等各自的代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惟與持有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在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確定為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則該書面決議案不能有效及具作用。

第十二條 代理董事

受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代理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代理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代理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代理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代理董事不得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代理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代理董事的委任而向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除前述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公司章程》第90條至第95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須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包括替任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1)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2)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章程》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3)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4) 所有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合稱「適用規定」)等有關規定執行。若適用規定在本規則生效後發生變化導致本規則與適用規定相衝突，公司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並確保始終遵守適用規定中的強制性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後報股東大會審批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定義詳見《公司章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倘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任何調整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

「動議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並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函詳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項下之最多1,731,666,448股人民幣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前提為特別授權為附加於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損害或撤回該現有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事宜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形式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的股息回報計劃。
5. 考慮及批准與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有關的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之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形式的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的政策。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有關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之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就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潛在攤薄影響的補救措施及相應承諾。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五所載形式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形式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

- (1)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2)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標以「A」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且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大綱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
- (3)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標以「B」字樣及由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並且反映上文第(1)分段所述之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日期起採納該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及採取與上述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必要的行動，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5) 謹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